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02 學年度課程改革後之學士班課程組成

102.7.23 修

基礎必修(59→44 學分)

有異動之課程以紅色標示

憲法(2,2)	刑法總則(4)	民法物權(2,2)	民法繼承(2)	行政法(3,3)	法律倫理學(2)
民法總則(4)	民法債編總論(4,2)	民法親屬(2)	刑法分則(4)	民法債編各論(3,3)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法學英文(2)	國際公法(2)	國際私法(2,2)	性別與法律(2)		

專業必修(各組任選 28→20 學分)

有異動之課程以藍色標示

法學組(43)		司法組(45)		財法組(45)	
新增		新增		新增	
法律社會學(2)	法律經濟分析(2)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3)		民事訴訟法(3,3)	刑事訴訟法(3,3)
民事訴訟法(3,3)	刑事訴訟法(3,3)	民事訴訟法(3,3)	刑事訴訟法(3,3)	會計學(3)	銀行法(2)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3)	行政救濟法(2,2)	刑事訴訟實務(2)	民事訴訟實務(2)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3)	公平交易法(2)
保險法(2)	※英美法導論(2)	破產法(2)	強制執行法(2)	保險法(2)	租稅法總暨所得稅法(3)
行政程序法(2)	法理學(2,2)	行政程序法(2,2)	行政救濟法(2,2)	證券交易法(3)	金融法(2)
法學方法論(2,2)	社會法(2,2)	非訟事件法(2)	仲裁法(2)	企業併購法(2)	專利法(2)
※勞動法總論(2)		基礎法醫學(2)	法院組織法(2)	法律經濟分析(2)	商標法(2)
		實用法醫學(2)	家事審判法(2,2)	國際貿易法(3)	著作權法(2)
異動		異動		異動	
1.德國法導論	1-4 學分數由(全 4)改(半 2)，並自專業必修刪除，改列國際比較法學群選修	1.實習法庭(一)	1-2 自專業必修刪除	1.消費者保護法 2	1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列民事法學群選修
2.法國法導論		2.實習法庭(二)		2.商標法專題研究 2	2-3 整併為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二)，並自專業必修刪除，改列財經法學群選修
3.日本法導論		3.擬制司法書類	3.更名為司法書狀撰寫，並自專業必修刪除	3.專利法專題研究 2	
4.英美契約法				票據法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選修
5.英美法導論		學分數由(全 4)改(半 2)		海商法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選修
票據法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選修		經濟學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選修	
海商法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選修				
勞動法	更名為 1.勞動法總論(2)及 2.勞動法各論(2)，並將勞動法各論自專業必修刪除改列民事法學群選修				

選 修(任選 19→42 學分)

有顏色之課程即表示有重複出現在不同學群

	共同選修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	法學英文(一)	國際公法	勞動法總論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法學英文(一)
2.	法學英文(二)	行政程序法	勞動法各論	刑事訴訟實務	國際私法總論	法學英文(二)
3.	性別與法律	行政救濟法	國際私法總論	基礎法醫學	國際私法各論	國際公法
4.	法理學	社會法	國際私法各論	實用法醫學	會計學	國際私法總論
5.	法學方法論	國際公法專研究(一)	家事審判法	犯罪學	國際貿易法	國際私法各論
6.	法學緒論	國際公法專研究(二)	保險法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保險法	國際貿易法
7.	法律思想史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海商法	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海商法	國際公法專研究(一)
8.	西洋法律思想史	法院組織法	票據法	鑑識會計與犯罪偵審	銀行法	國際公法專研究(二)
9.	政治學	環境法總論	英美契約法	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	國際經濟法	國際法模擬法庭專研
10.	社會學	憲法專題研究	破產法	刑法案例演練(一)	海商法專題研究	國際經濟法
11.	企業管理	美國憲法	強制執行法	刑法案例演練(二)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12.	法律個案研究	土地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刑法專題研究(一)	證券交易法	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13.	資料處理	基本權專題研究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刑法專題研究(二)	公平交易法	當代全球國際法(一)
14.	核心能力養成	環境法專題研究	民事訴訟實務	刑法學文獻選讀	企業併購法	當代全球國際法(二)
15.	醫學與法律	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仲裁法	鑑識與刑事司法	法律經濟分析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16.	非訟事件法	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民事訴訟法	美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經濟學	國際貿易法專研(一)
17.	法律社會學	能源法	消費者保護法	醫療刑法	金融法	國際貿易法專研(二)
18.	進階法學方法論	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醫療刑法案例	公司法專題研究	能源法
19.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德國刑法史	財政學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20.	實習法庭(一)	財產稅暨消費稅法	民法債編專題研究	生科倫理與法律專研	成本會計學	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21.	實習法庭(二)	稅法及憲法解釋專研究	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	少年事件處理法	審計學	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
22.	台灣法律制度專研(一)	比較環境法	財產法綜合問題研究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英美法導論
23.	台灣法律制度專研(二)	生科倫理與法律專研	民法債編總論案例演練	犯罪學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法專研究(一)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
24.	法律社會學專題研究	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	民法債編各論案例演練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法專研究(二)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二)

25.	啟蒙時代法思想專研	行政法專題研究	民法物權案例演練	比較刑事證據法專研究	智慧財產權法專研(一)	英美侵權行為法
26.	正義理論專題研究	比較行政救濟法專研究	身分法案例演練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智慧財產權法專研(二)	美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7.	法制史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經濟刑法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德國刑法史
28.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財產法專題研究(二)	財務舞弊偵查	商標法	美國憲法
29.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	身分法專題研究(一)		專利法	英美契約法
30.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身分法專題研究(二)		著作權法	比較環境法
31.		行政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票據法專題研究		海商法案例演練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32.		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英美侵權行為法		保險法案例演練	國際商務仲裁
33.		公法專題研究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保險法專題研究	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
34.		科技法律基本問題研究	國際商務仲裁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	歐洲聯盟法(一)
35.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民法專題研究(一)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歐洲聯盟法(二)
36.		經濟行政法	海商法案例演練		銀行法專題研究	比較司法制度專研究
37.		公法綜合問題研究	保險法案例演練		電子商務法	比較行政救濟法專研究
38.		憲法案例演習	保險法專題研究		公司證券案例演練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
39.		行政法案例演練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40.		通訊傳播法	契約法原理專題研究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41.		行政罰法	契約法實務專題研究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
42.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
43.			產品製造人任保險專研			比較刑事證據法專研究
44.			性別平等與法律專研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
45.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歐洲私法史
46.			仲裁法專題研究			
47.			道路交通事故個案專研			
48.			歐洲私法史			
49.			民事審判實務			
50.			民法總則案例演練			
51.			票據法案例演練			
52.			民法專題研究(二)			
53.			營業秘密法			
54.			強汽責任保險法專研究			
55.			勞動法專題研究			
56.			信託法			
57.			信託法專題研究			
58.						

新增或更名後之課程

以下課程亦計入學群學分之中

	共同選修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	基礎法學經典導讀	國際環境法	家事法概要	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國際環境法
2.	基礎法學與公共議題	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擔保法	刑法總則爭議問題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3.	司法書狀撰寫(一)	司法審查與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
4.	司法書狀撰寫(二)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一)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
5.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勞工保險法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二)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6.		勞工保險法				法學日文(一)(二)
7.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法學德文(一)(二)
8.		公務員法				法學法文(一)(二)
9.						德文(一)(二)(三)(四)
10.						日文(一)(二)(三)(四)
11.						法文(一)(二)(三)(四)
12.						
13.						

102 刪除或更名之課程

過去曾修過以下課程亦計入學群學分之中

	共同選修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	擬制司法書類	稅法專題研究	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	監獄學	中國公司法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
2.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身分法綜合問題研究	刑事政策	中國證券法律制度	法國法導論
3.			中國海商法		WTO 智慧財產權概論	德國法導論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經濟法	日本法導論
5.			中國保險法		商事法專題研究(一)	進階法學德文

6.			保險業法		商事法專題研究(二)	進階法學英文
7.					公平法基本理論專研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
8.					公平法實務專題研究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
9.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法文及法文法學名著選讀
10.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比較仲裁法專題研究
11.						中國公司法
12.						中國證券法律制度
13.						中國海商法
14.						中國保險法
15.						
16.						
17.						

98-101 刪除或更名之課程

過去曾修過以下課程亦計入學群學分之中

	共同選修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		租稅法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2.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3.						歐洲聯盟法
4.						
5.						

註 1:必修刪除法學英文(2)、國際公法(3)、國際私法(4)、性別與法律(2)，民總學分由 6 改為 4，刑總由 6 改為 4，共減少 15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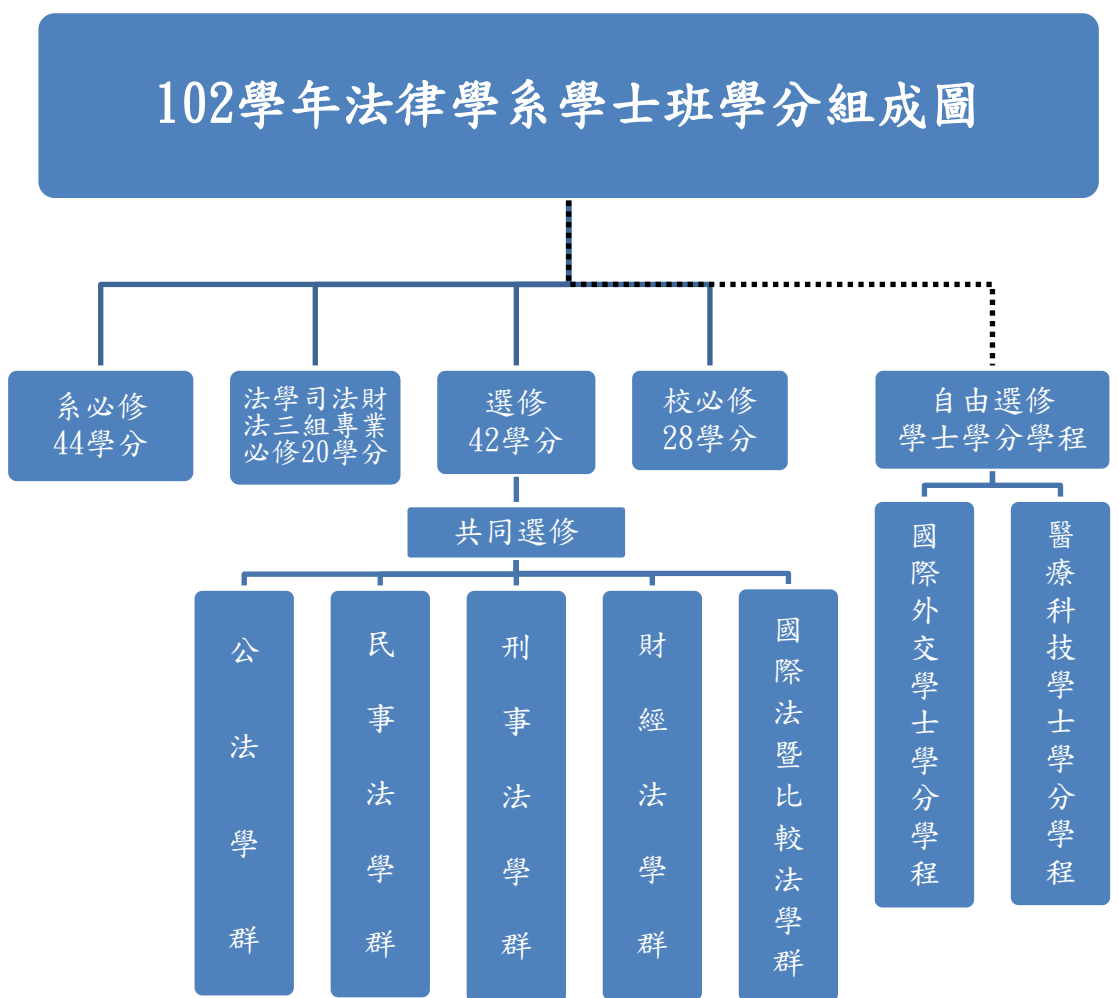
註 2:總畢業學分 134=校必修 28 學分+基礎必修 44 學分+專業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

註 3:選修課內不同學群具相同課程者，以相同顏色標示。

註 4:同一科目(包含更名)重複修習，畢業學分計算只採計 1 次。例如：國際私法→國際私法總論、國際私法各論；勞動法→勞動法總論、勞動法各論；租稅法→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擬制司法書類→司法書狀撰寫....等課程。

註 5:本課程組成表為另行整理便於學生參考對照之用，正確內容仍以課程委員會通過公告之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準。(因課程資料龐大，為免遺漏，若同學有發現修過的課程未列在本表之中，麻煩請再向系辦反應)

101 與 102 學士班學分組成圖對照



註：不限制學生選修任何學群學分，惟學生若於任一學群修習 16 學分以上，畢業時可得到系辦所發之學群證書。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02 課程改革後之學士班學分問題

壹、課程改革概述

一、學分組成及科目異動情形

1. 畢業學分組成

入學學年度	基礎必修	專業必修	選修	校共同必修	總學分數
98 學年度	60	28	20	26	134
99 學年度	60	28	18	28	134
101 學年度	59	28	19	28	134
102 學年度	44	20	42	28	134

2. 課程科目、學分、類別變更，詳如附表。

儘量在應修年級修課，不會再開原學分數；重補修排課易衝堂。

(1) 102 學年度是最後一次開設債總(3,3)以及刑分(2,2)。

103 學年度後「債總」(3,3)將變成「債總(一)」(0,4)下學期開課、「債總(二)」(2,0)上學期開課。

103 學年度後「刑分」(2,2)將變成「刑分」(4,0)。

(2) 必修改選修的「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性別與法律」、「法學英文(一)或(二)」102 學年度將繼續開設，103 學年度後將視情況決定是否開設。另，102 學年度上述過渡時期的必修科目開設時，將有可能會與選修或任必修開設同一時間。

二、學群制度

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 學群，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6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相關申請程序悉依本系公告辦理。

貳、畢業學分計算

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本校學分畢業學分審核作業及課程規劃表)

1.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修習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2. 全年性之科目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例：法學方法論(2,2)，只修(2,X)或(X,2)，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仍須修足各該學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例：國際私法(2,2)自 102 起改列為選修，舊生可選擇修或不修，若選擇不修，

基礎必修將由 59→55，故選修由 19→23，總學分數 134 不變。

4. 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

例：債總(3,3)改為(4,2)，甲生上學期被當，重修「債總(一)」時(4,3)多出之 1 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乙生下學期被當，重修「債總(二)」時(3,2)不足 1 學分必須自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5. 同一科目重複修習，畢業學分計算只採計 1 次。(更名後之課程，將於課程備註欄加註更名課程)

例：先修租稅法、後修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因仍屬同一科目(僅更名)，只採計其一計入畢業學分。

重點整理

※基礎必修改選修，可以選擇修或不修。不修者，需自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必修不及格重修時，重修學分若有多，計入畢業學分，若有不足，需自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更名後之課程仍屬同一課程，重複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